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886,459,23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00,919,93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股之61.75%。

出席董事：劉董事長敏雄、吳董事冠青、黃董事凱民

出席獨立董事：邱獨董鑄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獨董憲唐、李獨董玲玲。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劉董事長敏雄



紀錄：李靜儀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略）。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略）。
 - （五）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略）。
- （前述五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459,235 權，贊成 862,405,22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76,996,545 權；反對 667,542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67,54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386,47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55,845 權。贊成比例 97.2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精實生產管理

◎掌握市場脈動，齊力產銷暢旺

◎提升設備效能，精進利基產品

◎加強人力活化，落實知識傳承

◎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則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2. 108 年度共有下列新產品開發：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鋼管 API 5CT K55 9" 產品開發、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

3.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8 年度較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 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2) 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4. 本公司落實 ISO 45001、CNS 45001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108 年 9 月 10 日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政府「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2)108 年 9 月 10 日冷軋廠孫銘隆課長榮獲高雄市政府「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 (3)108 年 11 月 5 日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4)108 年 12 月 12 日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5.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 3 月 8 日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

6.認證：

- (1)熱軋廠通過泰國 TIS 產品換證審查。
- (2)酸鍍廠通過鋼鐵業輻射人員偵檢作業認可證明。
- (3)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4)熱軋廠馬來西亞換證，更新 SIRIM 證書(英文版)。
- (5)鋼管廠鹿港廠區更新 API-5CT 證書。
- (6)鋼管廠大發廠區正字標記證書資料變更換證。
- (7)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8)通過 CNS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9)通過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10)酸鍍廠通過 IATF 16949：2016 年版驗證。
- (11)通過 ISO/IEC 17025：2017 年版實驗室管理系統驗證。
- (12)榮獲體育署頒贈 108 年運動企業認證。

7.獲獎：

- (1)108 年 6 月 5 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 107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 (2)108 年 10 月 23 日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
- (3)108 年 11 月 28 日榮獲 2019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企業綜合績效獎 TOP50)。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鋼鐵需求下降，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7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09.11	225.25	-16.14	-7.17%
冷軋產品	26.28	39.98	-13.70	-34.27%
鋼管產品	13.68	17.40	-3.72	-21.38%
鍍鋅產品	1.40	2.86	-1.46	-51.05%
合 計	250.47	285.49	-35.02	-12.27%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8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量降低，造成鋼品價格持續下跌，108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30.44 萬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 7.05%。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1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

2.支出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則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3.獲利方面：

由於 108 年售價下降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7 年減少 30.23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鍍鋅、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8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 (1)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將厚度往下延伸，拓展接單範圍，適用於發光二極體(LED)金屬導線架。
- (2)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提升 DAVY 軋延機能力，將原全硬板接單厚度 3.70 mm 往上提升，適用於硬碟音圈馬達。
- (3)鋼管 API 5CT K55 9"產品開發，配合國家發展綠色能源政策，結合國產化供應鏈，開發地熱鑽井用套管。
- (4)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開發紐、澳市場，分散集中於美國市場的風險，最大生產厚度由 12.7 mm 再提升。

2.產品品質精進方面：

- (1)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 (2)降低熱軋 Tail Pinch 發生率。
- (3)提升熱軋精衝材目標冠高達成率。
- (4)提升熱軋鋼捲捲姿品質。
- (5)提高冷軋清洗後鋼板表面清潔度。
- (6)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3.製程研究方面：

改善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產品軋入銹皮缺陷。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料、熱軋調質機壓力輥改良改善、熱軋 No.2 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案、冷軋退火 CQ2 機性調整與碳化物控制技術建立、冷軋精整線測厚計更新、冷軋 10 噸鍋爐燃燒系統改造、冷軋公用空壓機增設設備監診系統、冷軋裝設工輥軸承座拆裝機、酸鍍廠空壓機更新案、酸鍍廠冷軋機地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酸鍍廠天車第二階段電控系統改善工程、建立鋼管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鹿港鋼管廠#4 管車壓直機設備新增案、鹿港鋼管廠購置鍛造模擬分析軟體。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77,637 千元，佔資產總額 2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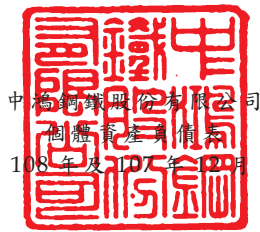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中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137	-	\$ 195,6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1,351	1	217,28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91,311	3	802,899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466,017	1	948,9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45,733	-	18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6,031	-	16,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539,939	2	344,5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49	-	39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577,637	21	8,240,151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228,531	1	373,65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22,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300,000	1	302,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	-	6,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04,726	30	11,654,994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843	-	51,2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553,395	9	2,493,5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2,552,287	41	13,249,03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74,9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5,984,073	20	5,907,018	18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42,549	-	57,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57,680	70	21,764,170	65
1XXX	資產總計	\$ 30,462,406	100	\$ 33,419,1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5,154,867	17	\$ 6,381,77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799,550	6	3,198,95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5,052	1	96,44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9,672	-	45,3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九)	65,597	-	595,7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503,188	2	1,013,3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13,273	-	-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480,000	2	9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	153,612	-	115,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4	-	30,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1,245	28	12,428,299	3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4,130,000	13	3,900,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2,609,138	9	1,679,55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62,0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373,860	1	430,7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35,000	-	35,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2,264	24	6,227,619	19
2XXX	負債總計	15,893,509	52	18,655,918	56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71	1	904,506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2,128	3	904,506	3
3400	其他權益	(549,578)	(2)	(497,607)	(2)
3XXX	權益總計	14,568,897	48	14,763,24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2,406	100	\$ 33,419,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930,527	99	\$ 47,565,824	99
4600	勞務收入	475,462	1	600,92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1,527	-	66,9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67,516	100	48,233,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39,225,201	97	43,853,999	91
5900	營業毛利	1,242,315	3	4,379,722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701	3	1,1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312,146	1	390,0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9,847	4	1,507,824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17,532)	(1)	2,871,8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463	1	129,8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79,374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7)	-	(139,8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102	-	92,012	-
7000	合 計	228,417	1	161,325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3,033,22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 94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91	-	3,03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614)	-	(128,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9)	-	(13,9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8,612)	-	(52,861)	-
		(61,585)	-	(195,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4)	-	\$ 2,837,58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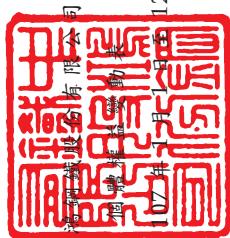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華聯合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	\$ -	\$ (2,083,776)	\$ -	\$ (346,912)	\$ 346,912	\$ 11,925,659	\$ 11,925,6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4,398	(431,310)	346,912	(84,398)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903	-	-	(1,999,378)	(431,310)	-	(431,310)	11,925,659	11,925,6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033,223	-	-	-	3,033,223	3,033,2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800)	(66,836)	-	(66,836)	(195,636)	(195,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4,423	(66,836)	-	(66,836)	2,837,587	2,837,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39)	539	-	53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	904,506	(497,607)	-	(497,607)	14,763,246	14,763,24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50	-	(90,45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7,607	(497,607)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143,555)	-	-	-	(143,555)	(143,555)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10,791	-	-	-	10,791	10,791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14)	(51,971)	-	(51,971)	(61,585)	(61,585)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	(51,971)	-	(51,971)	(50,794)	(50,79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903	\$ 90,450	\$ 497,607	\$ 174,071	\$ 549,578	\$ -	\$ 549,578	\$ 14,568,897	\$ 14,568,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5	\$ 3,033,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635	1,18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2,516	(3,05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7	139,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2)	(4,154)
A21300	股利收入	(47,601)	(41,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102)	(92,0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49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71)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24	417,871
A23800	減損回升利益	(77,5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14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15	342,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07	(1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40	(5,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379)	53,949
A31200	存 貨	1,657,890	(3,638,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4,172	(17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198)
A32125	合約負債	191,497	(67,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2)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167)	(62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330)	309,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8,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73)	(63,837)
A32990	退款負債	37,892	(47,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4,086	703,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	(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4,035	703,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5	4,9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31)	(4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	199,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12	4,1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829	1,0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7,601	41,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284)	(159,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81,921	109,451,45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7,908,827)	(110,53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597	6,870,1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0)	(4,340,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0,000)	(3,900,000)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2,589,580	1,600,496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1,660,000)	(3,0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663)	(139,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289)	(562,795)
EEEE	現金淨減少	(129,538)	(19,1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5,675	214,78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37	\$ 195,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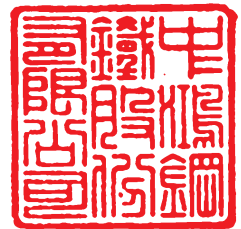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77,63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028	-	\$ 200,08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351	1	217,28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1,311	3	802,89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66,017	1	948,9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45,733	-	18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031	-	16,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41,414	2	348,7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61	-	4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77,637	21	8,240,151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28,531	1	373,8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2,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301,700	1	302,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	-	6,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09,104	30	11,663,757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838	-	75,5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26,222	9	2,462,21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2,552,287	41	13,249,03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74,9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5,984,073	20	5,907,018	1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42,549	-	57,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54,502	70	21,757,156	65
1XXX	資產總計	\$ 30,463,606	100	\$ 33,420,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5,154,867	17	\$ 6,381,77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799,550	6	3,198,95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5,052	1	96,4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672	-	45,3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5,597	-	595,7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04,388	2	1,014,5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5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3,273	-	-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80,000	2	9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	153,612	-	115,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4	-	30,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2,445	28	12,430,048	3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130,000	13	3,900,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2,609,138	9	1,679,55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62,0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3,860	1	430,7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5,000	-	35,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2,264	24	6,227,619	19
2XXX	負債總計	15,894,709	52	18,657,66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71	1	904,506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2,128	3	904,506	3
3400	其他權益	(549,578)	(2)	(497,607)	(2)
3XXX	權益總計	14,568,897	48	14,763,24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3,606	100	\$ 33,420,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930,527	99	\$ 47,565,824	99
4200	投資收入	1,004	-	884	-
4600	勞務收入	477,071	1	605,20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1,527	-	66,9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70,129	100	48,23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39,225,201	97	43,853,999	91
5900	營業毛利	1,244,928	3	4,384,886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701	3	1,1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314,816	1	391,3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2,517	4	1,509,109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17,589)	(1)	2,875,7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356	1	129,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79,374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7)	-	(139,8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266	-	88,875	-
7000	合 計	228,474	1	158,07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3,033,8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94	-	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791	-	\$ 3,03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9,614)	-	(128,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10)	-	(14,4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8,261)	-	(52,359)	-
		(61,585)	-	(195,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4)	-	\$ 2,837,587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91	-	\$ 3,033,22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94)	-	\$ 2,837,58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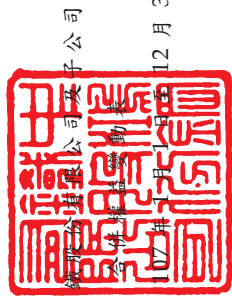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殊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用 金	融 資 融 出 資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903	\$ -	\$ -	(\$ 2,083,776)	\$ -	(\$ 346,912)	346,912	(\$ 346,912)	\$ 11,925,6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4,398	(431,310)	-	84,398	(84,398)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903	-	-	(1,999,378)	(431,310)	-	-	(431,310)	11,925,6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033,223	-	-	-	-	3,033,2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800)	(66,836)	-	-	(66,836)	(195,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4,423	(66,836)	-	-	(66,836)	2,837,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39)	539	-	-	53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	-	904,506	(497,607)	-	-	(497,607)	14,763,24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50	-	(90,45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7,607	(497,607)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143,555)	-	-	-	-	(143,555)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10,791	-	-	-	-	10,791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14)	(51,971)	-	-	(51,971)	(61,585)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	(51,971)	-	-	(51,971)	(50,79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903	\$ 90,450	\$ 497,607	\$ 174,071	(\$ 549,578)	\$ -	-	(\$ 549,578)	\$ 14,568,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5	\$ 3,033,8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635	1,18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32,516 (	3,05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7	139,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26)	(4,157)
A21300	股利收入	(48,605)	(42,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02,266)	(88,8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49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71)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24	417,871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77,5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14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15	342,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07	(1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71	(5,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05)	52,615
A31200	存 貨	1,657,890	(3,638,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4,352	(17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1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00)	-
A32125	合約負債	191,497	(67,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2)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167)	(62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342)	309,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8,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73)	(63,837)
A32990	退款負債	37,892	(47,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13,877	\$ 705,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2)	(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3,005</u>	<u>704,7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5	4,9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31)	(4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	199,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6	4,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605</u>	<u>42,7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769)</u>	<u>(159,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81,921	109,451,45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7,908,827)	(110,53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597	6,870,1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0)	(4,340,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0,000)	(3,900,000)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2,589,580	1,600,496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1,660,000)	(3,0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5,663)</u>	<u>(139,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7,289)</u>	<u>(562,795)</u>
EEEE	現金淨減少	(133,053)	(17,8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0,081</u>	<u>217,9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028</u>	<u>\$ 200,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訂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72,893,4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14,2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63,279,115
一 0 八年度稅後淨利	10,791,24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7,695)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1,970,387)
可供分配盈餘	121,982,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82,28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459,235 權，贊成 863,192,769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77,784,091 權；反對 839,98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839,98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2,426,47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2,295,853 權。贊成比例 97.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加具體明確並趨完善，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訂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一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459,235 權，贊成 863,270,67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77,861,996 權；反對 707,08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707,08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2,481,47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2,350,847 權。贊成比例 97.3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1.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2.依「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2.依「公司法」第 161-2 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第九條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第四條修訂第 2 點說明。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以下未修訂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以下未修訂	為免疑義，擬將本條第四項併入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公司法」第 193-1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	1.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累積虧損後，<u>依法提列</u>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u>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補累積虧損後，<u>再提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函公告，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 為使股利政策更加具體明確並亦趨完善，增訂本條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〇〇月〇〇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

10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 十八 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員工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翁董事朝棟、劉董事敏雄及黃董事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朝棟、劉董事敏雄及黃董事凱民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下表：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翁朝棟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劉敏雄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黃凱民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6,459,235 權，贊成 862,734,490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77,325,812 權；反對 1,171,46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71,46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2,553,27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22,651 權。贊成比例 97.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6 分。